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家瑋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3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家瑋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家瑋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因被告本案如附件附表各編號所示，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然未依同法第23條
02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蓋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3 物，詳後述），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06 (二)論罪：

07 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0 (三)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11 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皆應依刑法第
12 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間，犯意各
13 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再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
14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5 同正犯。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

17 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
18 因其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且未自動繳回，故本院尚無從
19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量刑：

- 21 1.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
22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贓款，再將所獲贓款交予「阿爾
23 發」，由其轉交予集團更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可
24 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各該告
25 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
26 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
27 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各該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
28 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曾因過失傷害
29 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之前科素行，並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
30 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31 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

01 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於另案
02 執行前從事大理石研磨，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
03 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部分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
04 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05 警惕。另參以被告尚有同類型之案件分別經法院為科刑判
06 決，尚待定其應執行之刑，則為保障被告權益，並提升刑罰
07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08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本院爰未定被告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
09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0 2.末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
11 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
12 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
14 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
15 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
16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
17 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
18 敘明。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犯罪所得部分：

21 查被告實施本案各該犯行後，共獲取2千元作為報酬等情，
22 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5頁），核屬被告
23 之犯罪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27 查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雖有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
28 匯詐欺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
29 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30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
31 幾乎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自身復僅取得少

01 部分犯罪所得，均如前述，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
02 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
03 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
04 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
05 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7 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鄭雅雁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	葉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	葉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	葉家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